

工作項目 B：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

一、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第 110 屆會議 (MSC 110)

IMO 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主要負責處理屬於國際海事組織(IMO)職權範圍內所有與海事安全和海事保全有關的事項，包括客船和各種貨船。這包括更新《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和相關法規，如涉及危險品、救生設備和消防安全系統的法規。

海事安全委員會亦處理人為因素問題，包括對《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TCW) 關於船員培訓和認證的修訂。海事安全委員會目前的議程上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目標導向的標準、自主船舶、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網路安全、電子導航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Safety System, GMDSS)。

海事安全委員會第 110 屆會議(MSC 110)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在英國倫敦 IMO 總部舉行。會議重點議題如下：

1. 有關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修正案

通過強制性文書修正案，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公約)第 V 章規則 23 有關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的規定以及其性能標準，以確保無論船舶吃水與艙艙傾斜情況為何，均能提供引水人和其他人員安全上下設施，而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安裝的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應依據新版性能標準設計、製造、建造、固定與安裝。MSC 也批准關於自願儘早實施 SOLAS 規則 V/23 修正案的通函相關文書 (註 1)。

由於新的性能標準產出，將要求 IMO 大會自 2030 年 4 月 1 日起撤銷 A.1045(27) 字號文件和 A.1108(29)號決議。

2. 通過修訂 1994 年與 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以調整嬰兒及體重達 140 公斤成人用救生衣(life jackets)配備數量規定

對 HSC Code 附則 1 第 8.3.5 段之修正，以使章程中關於救生衣攜載數量的要求與 SOLAS 公約第 III 章相關規定一致，特別是針對嬰兒救生衣的數量以及成人救生衣所附配件之規範進行一致化調整，此修正案將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批准有關使用替代燃料與新技術船舶之船員訓練的臨時指南(STCW.7 通函)

有關航運替代燃料與新技術船舶船員訓練，通過一份臨時性、通用性訓練準則，內容針對在使用替代燃料及新技術以減少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排放之船舶上工作的船員所需的訓練(STCW.7/Circ.25 號通函)。

4. 經修訂之油霧偵測器作業規範(MSC 通函)

通過《油霧偵測器章程》(Code of Practice for Atmospheric Oil Mist Detectors)(MSC.1/Circ.1086 號通函)的修訂，以反映自 2003 年版通過以來的實務經驗、現行作業方式與新技術。

5. 目標導向的海上自主水面船舶相關規範

IMO 非強制性的《海事自主水面船舶章程》(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 Code, MASS Code) 已接近定稿；該項規範將適用於自主貨船，並計劃在應用經驗累積後作為強制性規則生效。

本屆委員會已完成 MASS 章程中 18 個章節¹的制定，僅剩「人為因素」相關章節尚待定稿，而另一個關鍵決議為「無人海上自主水面船舶(unmanned MASS)應具備協助遇險人員的能力」。因此，即便無船員在船，亦須具備實施搜救行動(SAR operation)的計畫。

值得注意的是 MASS 章程將作為 SOLAS 公約的補充文件，並不會自動放寬 SOLAS 公約的任何規範要求。若需要豁免 SOLAS 公約相關條文，須於核准程序中與船籍國協議確認。

非強制性 MASS 章程的後續討論，預定於 2025 年秋季召開休會期間工作小組會議，將著重討論「人為因素」的相關議題。此非強制性章程預計將於 2026 年 5 月召開的 MSC 111 正式通過，並進入經驗累積階段，最快將於 2032 年 1 月 1 日起作為強制性章程生效。

6. 建立溫室氣體(GHG)減排的安全管理法規架構

關於建立 GHG 減排的安全管理法規架構，MSC 決議維持《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與《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及設備章程》(IGC Code)的「一船一規範」(one ship, one code)原則(註 2)。

同意《IGC 章程》船舶應繼續適用使用《IGC 章程》第 19 章所列貨物作為燃料之規範，並且應為氣體運輸船使用的低閃點燃料（《IGC 章程》第 19 章所列產品除外）制定應用指南。然而針對適用 IGC 章程船舶使用燃料的新準則須另行制定。

7. 有關《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

將人為因素與船員保護列入海事安全核心政策，延續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合作推動的反職場騷擾與人為因素風險管理，納入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與《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機制檢討方向。

¹ 已完成的有第 1 至 3, 6, 11, 14, 16, 17bis, 19, 21 至 26 章節。而第 4 章、第 5 章以及第 8 至 10 章也完成，但仍需與剩餘的第 15 章（人為因素）一同再進行審查。

ISM Code 新修訂準則也是為主管機關和航運公司提供預防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的關鍵建議。

註 1：另行通過相關文件包括：《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SPS Code)修正案、《2005 年漁民及漁船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Fishermen and Fishing Vessels)修正案。關於「引水人和其他人員登離船作業程序規範」(Required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for Pilots and Other Personnel)新通函，撤銷了 MSC.1/Circ.1428 中關於「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登船或引水作業程序要求」(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 Required Boarding Arrangements or Pilots)的說明指導通函文件。

註 2：「一船一規範」係指每艘船舶在適用於氣體或低閃點液體燃料的安全規範上，應僅適用一套規範，亦即 IGC 章程或 IGF 章程擇一適用。其核心目的在於確保安全理念一致性，並避免因混用不同規範要求而導致無意的合規漏洞或技術矛盾。

參考資料：

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News Brief: MSC 110. https://absinfo.eagle.org/acton/ct/16130/s-10e6-2506:0/Bct/l-0d79/l-0d79:1a4b/ct1_0/1/lu?sid=TV2%3AIIJEEeJyqw
2. Det Norske Veritas (DNV),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10). <https://www.dnv.com/news/2025/imo-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110/>
3. InterManager, Summary report on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10. <https://www.intermanager.org/2025/06/imo-committee-meeting-msc-110-18-27-june-2025-167164/>
4. Lloyd's Register (LR),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10)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time.lr.org/MSC-110-Summary-Report>
5. ClassNK, Preliminary Report of MSC 110. https://www.classnk.or.jp/hp/pdf/info_service/imo_and_iacs/MSC110_sumE.pdf
6. IMO,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 83), 7 to 11 April 2025.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EPC-83rd-session.aspx>
7.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MSC 110 會議快報》。 <https://www.crclass.org/wp-content/uploads/2025/07/MSC110%E6%9C%83%E8%AD%B0%E5%BF%AB%E5%A0%B120250627-final.pdf>

工作項目 B：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

二、國際海事組織 理事會第 134 屆會議 (C 134)

國際海事組織(IMO)理事會(Council)是國際海事組織的執行機構，在大會領導下負責監督 IMO 組織的工作。理事會由 40 個會員國組成，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2 年。

IMO 理事會第 134 屆會議(Council 134th session, C 134)於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英國倫敦 IMO 總部舉行現場會議。C 134 會議重點議題項目如下：

1. 通過 2026-2027 年 IMO 年度例行預算案與技術合作資金配置，強調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與數位工具導入；

C 134 原則上批准 IMO 2026-2027 兩年期的例行預算概要，總金額為 86,882,000 英鎊，其中 2026 年分別為 43,167,000 英鎊，2027 年則為 43,715,000 英鎊。

理事會亦同意 270 個例行編制職位以及 IMO 其他基金的預算規劃建議。而涵蓋 C 134 會議的詳細成果導向預算與大會決議草案將提交 2025 年 11 月的理事會(C 135)，以供大會會議召開前先行審議。

2. 確認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IMSAS)持續實施，並鼓勵提升稽核透明度；

已批准經修訂之整體稽核時程表，其中包括將海地、莫三比克與葉門的稽核延後至 2026 年初進行，並將伊朗與以色列的稽核重新安排至第二輪稽核週期的起始階段。

依據強制性 IMSAS，IMO 會員國須於 7 年為一週期接受針對其遵循 IMO 公約義務的稽核，而第一輪週期預計將於 2026 年完成。進入第二輪週期之前，會員國稽核方案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 on the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JWGMSA)已針對 IMSAS 架構與程序(IMSAS Framework and Procedures)(A.1067(28)號決議)進行審查並提出擬議修正。

理事會已通過 JWGMSA 第 9 屆會議報告，包括對 IMSAS 架構與程序的擬議修正。經修正之《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之架構與程序》(Framework and Procedures for the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及其相關大會決議草案，將提交大會第 34 屆會議(A 34)以供通過。

3. 通過 IMO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修正案，敦促成員國支持 HNS 議定書和 2012 開普敦協議等公約，加速公約生效作業

C 134 通過敦促會員國接受 2021 年《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修正案之大會決議草案，並提交大會第 34 屆會議審議通過。該修正案係於大會第 32 屆會議(A 32)透過 A.1152(32)號決議通過，主要內容包括：

- (1) 將理事會成員由 40 席擴增至 52 席；
- (2) 延長理事會會員之任期；
- (3) 增列 3 種語言版本為《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正式文本。

該修正案需經 IMO 三分之二會員國(即 117 國)接受後方可生效，而截至目前已有 32 個會員國完成接受程序。

理事會支持秘書長持續推動會員國接受 2021 年修正案的努力，同時也支持以下 2 項 IMO 公約盡速生效的相關推動工作：

- (1) 《1996 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之 2010 年議定書》(Protocol of 2010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1996)(簡稱 2010 HNS Protocol)；
- (2) 《2012 年開普敦協議》(2012 Cape Town Agreement)。

參考資料：

1. IMO, Council, 134th session (C 134), 7 to 11 July 2025.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34th-session.aspx>
2. InterManager, Summary report on IMO Council C 134.
<https://www.intermanager.org/2025/07/imo-council-meeting-c-134-summary-report-167274/>